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绿化工程第LH01标段投诉处理意见

投诉人：坤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38号3号楼10层1002号

法定代表人：王银平

被投诉人：河北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体育北大街盛益华苑2号楼1单位2502

法定代表人：李策策

招标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绿化工程第LH01标段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坤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通过调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函询招标人、被投诉人、涉案项目及业绩参与单位等方式进行了调查。现本案调查程序履行完毕。

**投诉事项及主张：**中标候选人河北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聚邦建设公司”）拟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存在在建合同工程，投标业绩存在弄虚作假。

1.本标段投标过程中聚邦建设公司所用的项目经理为陈同，根据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显示，陈同于2021年6月30日中标“2021年城市水系社会化管护项目太平河中心五标段”，工期二年，工程工期未过。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对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原则的认定，拟任项目经理陈同应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我单位特去该项目现场了解情况，找到该项目所在地，事实上聚邦建设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水峪公园观光景区-景观绿化施工一标段”并不存在，现场没有任何绿化，为虚假业绩。

投诉人要求取消聚邦建设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评审。

**被投诉人（聚邦建设公司）申辩：**“2021年城市水系社会化管护项目太平河中心五标段”中标公告公示的项目经理为陈同，因身体原因，经项目业主石家庄市城市水系园林中心同意于2021年8月30日更换为常腾飞。本标段合同于2021年9月18日与甲方签订养护合同，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为常腾飞，因此，陈同无在建项目，有资格参与235国道项目。同时，按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了“2021年城市水系社会化管护项目太平河中心五标段”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水峪公园观光景区-景观绿化施工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现查明：**（一）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经浙发改项字函〔2020〕115号文同意建设，已列入2022年省重点建设名单。项目绿化工程第LH01标段于2022年11月14日发布招标公告，12月7日、12月8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坤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聚邦建设公司等214家单位参与投标。经评审，聚邦建设公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9日至12日。

（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合同协议书复印件；（4）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要求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并约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原则为：（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聚邦建设公司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单位业绩及拟任项目经理陈同的业绩均为“水峪公园观光景区-景观绿化施工项目一标段”，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且加盖有“满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建设单位为保定市永中荒山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陈同（二级建造师：冀213091785129）。

（五）涉案业绩业主石家庄市城市水系园林中心复函，“2021年城市水系社会化管护项目太平河中心五标段”尚在履约期，2021年8月30日经我中心审批后陈同（二级建造师：冀213091785129）更换为常腾飞。

（六）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公告信息显示，“水峪公园观光景区-景观绿化施工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为聚邦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为陈同。

（七）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官网显示，2015年5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县建区，由满城县改为满城区。

（八）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函，“水峪公园观光景区-景观绿化施工项目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为伪造，满城区已经从2015年由县改区，住建局公章已随县改区更换为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均没有在我单位备案。

**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要求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并约定了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原则。调查过程中，聚邦建设公司提供了“2021年城市水系社会化管护项目太平河中心五标段”合同原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常腾飞。因此，根据现有证据及招标文件关于“在建合同工程”认定原则的约定，认定聚邦建设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在建合同工程”的证据不足，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反映聚邦建设公司在参加“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绿化工程第LH01标段”投标时存在业绩弄虚作假的情况属实。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局令第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投诉成立。

2.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做好后续招标投标工作。

如对本投诉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